B.2.19 施工中或竣工後估驗計價-公文範本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○○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○年○月估驗計價資料案，經審查後尚有待修正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監造廠商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2. 旨案計價資料尚有待修正之處如下:
	1. ……
	2. ……

三、請監造廠商儘速督導施工廠商改正完畢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前提送複審。

正本：施工廠商

副本：監造廠商